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2325號

原告 隆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義政

被告 王群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5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

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因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同意負擔訴訟費用，爰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徐于婷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
1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
15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1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
17 駁回之。